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24號

原　　告　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宇帆

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陳協德

楊秀芬

沈思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附民字第5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上開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寄託設於被告之帳戶內存款遭其員工陳韻雯（以下逕稱其名）藉職務之便侵占，被告則有將存款轉取工具交付未經原告授權之人即陳韻雯之過失，亦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陳韻雯固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230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犯業務

侵占罪，有前開判決可稽（下合稱本案刑事案件），惟本院業以被告並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亦未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而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並由原告如數繳納（見本院卷第1、51至52頁），是原告業已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被告抗辯原告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洵非可採。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訴時聲明：「㈠被告陳韻雯、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82,74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至9頁），嗣於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陳韻雯之訴，並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83,76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85頁），而該言詞辯論筆錄於112年9月11日送達陳韻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9頁），未經其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而就原告對變更其對被告訴之聲明第㈠項部分，則為訴之聲明之減縮，揆諸前開規定，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專門金融業者，原告曾於被告設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存款之用，兩造間存有消費寄託契約，詎原告於103年11月17日、104年11月18日申辦系爭帳戶網路銀行服務時，被告竟未查證當時任職原告之陳韻雯是否經充分授權，即率爾交付可用以線上支取系爭帳戶存款之FXML放行卡（下稱放行卡）及密碼，令陳韻雯得以利用其持有前開103年、104年放行卡與密碼之機會，自104年2月2日至108年4月26日間將系爭帳戶內原告之存款5,083,769元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分45次轉入陳韻雯永豐商業銀行深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土地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正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利用其在原告擔任會計兼出納而得管理帳目與收支之職務，在原告之會計傳票上不實登載支取存款以清償原告暫收款負債或轉入原告支存帳戶等內容，而將前開款項侵占入己，致原告受有損害，是被告係與陳韻雯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並已違反兩造間寄託契約，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591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致5,083,769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83,76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戶之103年放行卡係由原告負責人羅宇帆（下逕稱其名）於103年11月17日至被告新店分行申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時領取，密碼通知單則於翌日由被告經辦人員邱柏棠（下逕稱其名）攜至原告公司交與陳韻雯簽收，而系爭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功能須先由原告於98年6月17日初次申請系爭帳戶網路銀行時即已取得之「授權主管」使用者代號與密碼登入，再指派特定憑證持有人員、啟用憑證及設定放行階層，受指派人員方能取得交易權限；原告於103年11月18日申請憑證時首次登入之使用者代號為「selena64679

7」，其字母部分恰與陳韻雯於原告員工基本資料表所登載之英文姓名、Email帳號一致，數字部分則與其手機末6碼相符，且原告亦自承陳韻雯乃擔任其會計及出納，可見該使用者代號應為陳韻雯所持用，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應係由原告指定陳韻雯為憑證持有人而授與使用權限。況104年11月18日原告負責人再次親至被告新店分行領取104年放行卡及密碼通知單，同時繳回103年放行卡，其後之交易均係以104年之放行卡與密碼辦理，更與103年放行卡及密碼無任何關聯，是原告之損害乃其內部控管所致，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103年、104年放行卡與密碼交付陳韻雯係為重大過失且違反消費寄託契約之行為，致其遭陳韻雯侵占存款而受有5,083,769元之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被告是否有將103年、104年放行卡與密碼通知單交付陳韻雯？㈡若有交付，則是否屬過失或違反消費寄託契約且與原告之損害有因果關係之侵權或債務不履行行為？以下茲分述之：

㈠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之交付方式：

1.查原告曾於103年11月17日以被告企業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103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申請系爭帳戶金融XML憑證服務之晶片卡服務，經羅宇帆於申請書上親簽，觀諸103年申請書第3條晶片卡服務約定：「金融XML憑證服務勾選功能別1、2者，請填寫☑領取：登記卡號0000000000000000共1張」，而其蓋用原告大、小章之印鑑欄左側方框內則記載「已領取：...☑網路銀行密碼單/憑證申請密碼...☑金融XML憑證晶片卡（含密碼通知單）共1張...☑『與正本完全相符』之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服務契約影本」，其下方標註「※以下為營業單位填寫※」之方框內則由被告記載「交付☑網路銀行密碼單、☑金融XML憑證晶片

卡...」，可知兩造均有在103年申請書上勾選已領取金融XML憑證晶片卡即103年放行卡，且申請書上已明確記載103年放行卡之登記卡號，可見當日103年放行卡、密碼通知單均已產出，至於前開申請書上雖有記載「密碼通知單」亦已交付原告，然陳韻雯又另簽署「『密碼通知單』簽收表」（下稱密碼簽收表，見本院卷第75頁），其內容記載邱柏棠於103年11月18日將系爭帳戶「密碼通知單」交付陳韻雯，而關於密碼通知單之產出與交付流程，經證人陳世明即被告員工於本案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流程部分，客戶親自臨櫃申請，同仁邱柏棠會執行電腦交易，交易完成後，會產生密碼單，送到我後台這邊，前面的經辦都完成，行員在申請時，會交給客戶逐項勾選，勾選客戶才會蓋印鑑章。林玉珠負責核對客戶本人及印鑑，交付經辦及主辦蓋章的是邱柏棠，客人簽收部分會經過邱柏棠，由他交給申請人（即原告）。」、「我們規定客人要協助安裝，是可以帶密碼單到公司去協助安裝，放行卡是當天交付給申請人。我無法確認放行卡是何時交付。放行卡與密碼單是可以同時交付。」等語（見北檢109偵12152卷一第359頁正反面），陳韻雯則於111年12月6日、112年1月5日審理中分別陳述稱：我印象中第一張FXML放行卡及密碼是被告人員送到公司由我簽收保管，當天他有教我如何使用（見本院卷第121頁）、103年放行卡跟密碼是土銀邱柏棠送過來公司，我不清楚當時羅宇帆人在國內或國內，但當時有告知她土銀已經拿放行卡跟密碼過來，後來107年、108年因為要換卡跟密碼，我才有教羅宇帆跟原告業務經理裴先生如何使用網銀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可知被告對於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而有需其協助安裝設定之需求者，亦可能由被告員工攜帶密碼單至客戶處所協助安裝，而原告將已簽署之103年申請書交付被告時，羅宇帆與陳韻雯均不會安裝放行卡所需程式及使用放行卡，需由被告協助安裝、設定與教學，是原告交付103年申請書經被告確認後，另由被告員工邱柏棠於103年11月18日至原告處所

協助安裝設定，並持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一併交付，尚屬合理，況參以被告亦曾自承103年申領的放行卡與密碼通知單是交由陳韻雯簽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且羅宇帆在103年申請書所載簽署日期103年11月17日已出境不在國內等情（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是103年放行卡及密碼通知單因原告有協助設定安裝網路銀行之需求，方由被告員工於103年11月18日另攜至原告公司交付陳韻雯簽收，首堪認定。

2.至於104年之放行卡與密碼，經核104年11月18日被告企業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104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係由羅宇帆親自簽署，觀諸104年申請書第3條晶片卡服務約定：「金融XML憑證服務勾選功能別1、2者，請填寫☑領取：登記卡號0000000000000000共1張☑繳回：登記卡號0000000000000000共1張」，而蓋用原告大、小章之印鑑欄之左側則記載「已領取：...☑網路銀行密碼單/憑證申請密碼...☑金融XML憑證晶片卡共1張☑金融XML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共1份...☑『與正本完全相符』之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服務契約影本」，其下方所標註「※以下為營業單位填寫※」之方框內亦明載「交付☑金融XML憑證晶片卡」、「交付☑金融XML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且經被告人員於「已核對本人」欄位用印（見本院卷第79頁），又該等「已核對本人」欄位之確認流程，經證人林玉珠即被告員工於本案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我核對本人時要看身份證等語（見北檢109偵12152卷一第359頁反面），而身分證通常係由本人自行保管等情，可知系爭帳戶104年放行卡與密碼已於104年11月18日由被告交付羅宇帆，且103年放行卡亦同時經被告繳回，亦堪認定。

3.原告雖主張羅宇帆簽署系爭文件時並未收到系爭帳戶之104年放行卡與密碼，被告均係事後方交與陳韻雯收取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帳戶之放行卡、密碼，除103年首次申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時因經被告行員交付陳韻雯收取以外，104年申請書有領取放行卡與密碼通知單之記載，且經原告蓋用大、小章及羅宇帆親自簽名在案（見本院卷第72、79頁），其後原告於107年、108年再次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時，同樣有記載已領取放行卡、密碼通知單等項目，並亦經原告蓋用大、小章及羅宇帆親自簽名（見本院卷第83至97頁），與103年、104年申請書之記載、簽收之方式幾無不同，是除103年放行卡、密碼以另紙密碼簽收表經陳韻雯簽收外，實難認被告在原告104年與107年、108年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時放行卡與密碼之交付對象有別，原告復未能提出104年放行卡與密碼係交付陳韻雯簽收而有別於前開申請書之證據，其主張自非可採。

㈡被告將103年放行卡與密碼通知單交付陳韻雯並無過失：

1.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陳韻雯於112年1月5日本院審理中陳稱：原本被告每週會派人來原告公司所在之深坑辦理業務，後來取消此服務，被告就建議我們申請網路銀行，羅宇帆同意後，被告就送申請書過來，我先幫忙填好資料，公司大章在我手上，我將申請書交給原告法代待其看過並用印後，我才會在申請書上蓋公司大印，再拿去土銀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可見陳韻雯當時僅持有原告公司大章，而原告法定代理人羅

宇帆於103年11月17日前親自在記載已領取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之103年申請書上簽名並蓋用小章，是羅宇帆當知曉放行卡、密碼通知單將由被告另行交付原告；再由原告自陳羅宇帆於103年11月17日出境前往美國（見本院卷第171、175至177頁），顯見其簽署103年申請書後可能當日或於不久後即需出境，並無親自受領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之可能，而有委由原告之授權人員代為收取之意思，復參以103年申請書上記載「授權主管1」欄位之電子郵件為「fina0000000alife-chocolate.com」（見本院卷第71頁），至該授權主管之人別復經陳韻雯於本院陳述：該電子郵件地址為原告會計使用，當時就是我在使用，羅宇帆不會使用該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86至187頁），且原告稱：陳韻雯乃擔任會計並兼出納職務（見附民卷第7頁）、法定代理人常在國外，誤認為網銀只是查看帳戶，不知道可以轉帳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另羅宇帆於本案刑事案件第二審審理中則到庭陳稱：土銀的網銀是我申請的，但我當時根本不知道會有一張放行卡，也不知道卡片功能可以用來上傳與放行，我雖然知道陳韻雯持有網銀卡片，但我以為只能用來上傳，不知道可以用來放行等語（見本院卷第252頁，即高院111上訴3230卷第76頁），陳韻雯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是公司會計，轉帳給廠商、員工、支票存款都是我的業務範圍，所以才會使用放行卡跟密碼，印象中老闆知道我領回密碼，因為第一次是送回公司、第二次去土銀辦，申請單上都有她的簽名，有可能是老闆跟我一起去銀行或我拿回來給她簽名，她都知道我要辦什麼業務（見本院卷第123頁），而邱柏棠103年11月18日至原告公司協助安裝、設定網路銀行時，羅宇帆出境不在原告公司內（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當時原告乃由陳韻雯出面接洽，由邱柏棠協助安裝設定，且由陳韻雯在密碼簽收表上簽名，而非以其持有之原告公司大章蓋用以達無從辨識領取人員之目的，並無迴避、遮隱意圖，足見被告在原告申辦103年網路銀行服務時，自原告簽署之103年申請書、原告公

司現場接洽窗口等客觀情況，可認定原告授權人員即為陳韻雯，況原告當時亦知悉陳韻雯持有系爭帳戶之放行卡與密碼，僅誤以為該等放行卡、密碼不具線上轉帳功能，惟羅宇凡親自申請並103年申請書上簽名，於陳韻文交付申請書供查看用印時，卻未詳閱相關文件，亦無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右上方特別標註「密碼切勿告知他人」之提醒（參見本院卷第73頁），則此等因原告負責人主觀之疏於注意與誤解，被告尚無從得知，是被告將103年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交由原告授權之陳韻雯簽收，並無過失可言。

2.原告雖主張其對於網路銀行功能未確實了解、被告應明確取得授權與同意，才可將放行卡與密碼交付原告負責人以外之人云云，然觀諸103年申請書第一欄上方載有「申請人（即立約人）巧蕾國際貿易（股）公司茲為辦理網路銀行業務，除同意遵守『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所載約定條款外，另約定事項如次：」、第五欄：「...五.轉帳服務約定...2.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申請（須搭配金融XML憑證）」、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第3條第1項則約定：「『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可見103年申請書即已明載該次申請項目包含開通線上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融服務，原告既已簽署申請書，理應詳知服務內容。況證人即被告之員工王淳弘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稱：如果客戶已經有舊的放行卡，要先註銷舊的才可再申請，舊卡不見可以不用繳回，但被註銷後就不能再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是原告在104年11月18日領取、簽收104年放行卡與密碼後，自已獲悉103年放行卡應繳回或註銷，衡諸陳韻雯於104年1月15日即開始使用103年放行卡與密碼支取系爭帳戶之存款，迄104年11月16日換發104年放行卡之前，多次經由網路銀行功能而非透過蓋用大、小章之紙本轉支系爭帳戶內原告之存款（見北檢109偵12152卷五第4至29頁，交易摘要「企業自行」），但原

告仍於104年11月24日將金融XML憑證權限授權予使用者代號「selena646797」使用（見本院卷第239頁），並經陳韻雯自承selena是其英文名字（見本院卷第187頁），堪認原告應知悉或可得知悉陳韻雯持有之放行卡與密碼可用以支取系爭帳戶存款，其未能瞭解網路銀行功能，非屬被告之過失。

㈢被告並未違反消費寄託契約：

1.按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民法第590條、第5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將系爭帳戶之103年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交付陳韻雯並無過失，104年放行卡與密碼則係由原告自行領取，業如前述，綜以兩造間103年申請書、104年申請書中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第12條第1項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見本院卷第73、80頁）是被告依前開約定交付放行卡予原告後，其保管之風險即歸由原告承擔，而應自負保管之責，其使用、授權使用或其變動亦屬原告之權責，則原告將受領之103年、104年放行卡交由陳韻雯使用乃為其內部授權與控管行為，與兩造間消費寄託契約之履行無涉，被告自無違反消費契約契約之注意義務或有使原告以外之第三人使用寄託物可言。

2.況兩造間103年、104年申請書中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第30條第7款亦有約定：「立約人如為企業用戶，其所授權之任一使用者所為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之交易。」，又陳韻雯於被告系統中所登錄之使用者代號「selena646797」既為原告之授權使用者（見本院卷第239頁），對於被告而言即屬同意原告所授權之使用者依寄託契約支取款項行為，尚無違反注意義務或使原告以外第三人使用寄託物之情事可言，是原告主張被告將103年放行卡、密碼通知單交與陳韻雯，乃有履約上重大過失，並有使陳韻雯使用寄託物而違反兩造間寄託契約云云，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591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83,769元及遲延之法定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文心